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管理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医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医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